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勞退新制試算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9)

徐委員榛蔚就「勞退新制試算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利勞工及早規劃退休經濟，本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置「勞工個人退休金試算表」。勞工可視個別情況，自行輸入薪資、預估投資報酬率、薪資成長率、提撥率、工作年資等假設條件，試算未來退休時，可能累積退休金及收益。為方便估算，平均餘命以 20 年作為預設值。惟勞工實際申領退休金時，仍以個人在勞保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歷年累積的總金額及現行平均餘命（60 歲之平均餘命為 24 年，65 歲之平均餘命為 20 年）為準計算，勞工權益不會受到影響。
- 二、勞退新制運用收益有政府保證收益，所以本試算表之預估投資報酬率原則上會高於 2 年定期存款利率。經檢視，該試算表程式正確，惟為讓使用者清楚瞭解，已增加操作說明。

(二)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並無限制校園內不得販售瓶裝水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71)

徐委員就「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並無限制校園內不得販售瓶裝水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所訂定「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係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其立法意旨係為確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內供售食品之品質，以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達到促進學童飲食健康安全之目的。
- 二、本「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採正面表列可販售品項，其中包裝飲用水、礦泉水包裝均需符合國家標準規格，已針對安全性訂定規範，尚無安全之疑慮。地方政府自行基於環保政策限縮，尚無違背中央法規，本部予以尊重。
- 三、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校園食品係屬各該主管機關管轄事務，爰國民中小學校園食品為各地方政府自治事項。
- 四、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仍依據 95 年 6 月 9 日公告「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以及 96 年 6 月 1 日「政府機關、學校紙杯減量方案」執行，並無新政策推動。未來本部仍依據環保署「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規

定推動，落實各項環保措施及環境教育。

(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校園季節性流感防疫訂定相關停課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72)

徐委員就校園季節性流感防疫訂定相關停課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因應季節性流感疫情訂定停課標準一案，經本部於本（105）年 3 月 1 日召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諮詢會流感防治組會議，並邀集教育部與會討論，考量目前流感疫苗確實具有保護力，且今年國小學童疫苗接種率逾 7 成，又學童非重症主要發生族群，再加上相關研究顯示停課對流感疫情控制的效益不彰，甚而負面影響大於正面效應，因此決議不建議以停課為防治手段。另請教育部加強校園流感防治，包括宣導個人衛生防護及生病不上課之必要性，以及注意避免傳染給家中的流感高風險族群。
- 二、本部將持續推動學童接種流感疫苗，嚴密監測疫情發展，適時調整防疫作為，並與教育部攜手合作，共同推動校園防疫工作，維護學童健康。

(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學生於註冊後因故辦理休、退學之退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2)

黃委員就學生於註冊後因故辦理休、退學之退費問題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大專校院學生因故辦理休、退學之退費問題係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依據該法第 15 條規定：「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 二、因學校於註冊日後即為學生保留學籍，並受限於總量管制，無法因學生休、退學再遞補新生，其教學成本無法由其他學生攤提，爰應由休、退學者負擔部分費用。另上開規定係訂定休、退學最低的退費比率限制，學校如考量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等條件，退予學生更多費用或全額退費，本部亦樂觀其成。
- 三、為使學生及家長充分了解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本部將函請各校應加強宣導退費時間、比例等相關規範，發給繳費通知時充分告知；並商請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等因素酌予調高退費金額，降低負擔。

(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一綱多本政策加重家